

僑資與產業發展一 在台香港僑資紡織廠 (1951 - 1965)

彭琪庭*

摘 要

在 1960 年代中葉之前，香港僑資是台灣紡織業中最重要的外國人資本。本文主旨在了解這些香港僑資在台灣紡織業發展早期扮演的角色為何。研究結果如下：

根據來台投資原因和投資型態的不同，本文將這些香港僑資分為三類：第一類僑資因為香港受到聯合國貿易禁運和中共威脅的壓力而來台投資；他們攜帶新的技術和機器設備來台，所經營事業的生產規模均較當時國內的同業為大；他們來台投資為當時欠缺生產所需技術以及生產設備簡陋不全的絲織和毛紡織業奠定發展的基礎。第二類僑資是在政府頒佈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相關法令措施後來台；他們輸入各種人造纖維原料投資於國人開設的工廠，而華僑大半和這些工廠有熟悉的商業或私人情誼關係；他們的投資為國內補充了生產所需的原料。第三類僑資在香港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生

受到紡品配額限制、以及台灣改善投資環境後來台；他們幾乎都是大企業，且全都投資設立外銷成衣業；他們的投資為台灣拓展紡織品外銷開啓了一個管道。

關鍵詞：僑資、紡織業、香港華僑、產業發展、戰後。

一、前言

1965 年是台灣紡織業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年，自該年起紡織品超越糖成為台灣第一名的出口商品，直至 1987 年這個冠軍寶座才為電子類產品取代。¹台灣是如何從戰後初期的大量仰賴進口紡織品，發展到 1960 年代中葉紡織品由入超轉為出超、並為台灣賺取巨額的外匯，這一直是許多人關心的問題。現有研究成果中，有從政府政策的角度切入，認為這是政府於 1950 年代推動紡織產業政策得宜所致，²也有從外資的角度切入，認為這跟日本因應 1950 年代末國內外生產環境改變、開始向海外投資而為台灣帶來發展的契機。³

在 1965 年之前，僑資是台灣紡織業中最重要的外資。從核准投資金額和件數來看，1952 到 1965 年僑資為 6,127 千美元和 23 件，而外資為 3,440 千美元和 7 件。（見表一、表二）台灣紡織業的僑資以香港僑資為主，外資以美資為主。在外匯、各種生產物資

¹ 謝國興，〈產業調整與企業經營：光復以來的台灣紡織業〉，《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 第 17 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 84.5），頁 435。

² 這類代表人物有瞿宛文，〈重看台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十九卷一期（台北：2008.3），頁 167。相關贊成和反對的看法見許惠珊的整理。許惠珊，〈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碩論，民 91，頁 1-6。

³ 持此觀點的學者有：谷浦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人間，2003 年），頁 184；黃麗珠，〈從產銷關係探討 1960 年代台灣人織成衣工業在國際分工中的地位〉，《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 22 期（台北，1997 年），頁 79。

均極度缺乏的年代裡，華僑投資輸入各種生產物資和資金對台灣紡織業的建立與發展是否有助益？

表一、歷年紡織及成衣服飾業華僑及外人投資核准件數表

年份	外資(件)	僑資(件)
1952	0	3
1953	1	4
1954	0	0
1955	0	1
1956	0	2
1957	0	0
1958	0	1
1959	0	0
1960	1	1
1961	1	1
1962	0	1
1963	0	0
1964	0	5
1965	4	4
合計	7	23

表二、歷年紡織及成衣服飾業華僑及外人投資核准金額表

年份	外資(美金仟元)	僑資(美金仟元)
1952	0	916
1953	160	278
1954	0	0
1955	0	30
1956	0	1,115
1957	0	0

1958	0	149
1959	0	333
1960	1,743	573
1961	98	384
1962	0	440
1963	0	54
1964	0	1,085
1965	1,439	770
合計	3,440	6,127

註：此統計數據不包含撤銷案件。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年報》（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84.12.31），頁 21、35。

又，戰後香港紡織業發展肇始於 1947 年，該年共產黨在中國逐漸取得優勢地位，中國紡織家紛紛將機器設備和資金等轉出，在香港另起爐灶。韓戰爆發後聯合國對中國實施貿易禁運，香港加速工業化的發展。在大批帶著豐富資本、技術和管理能力的上海工業家、東南亞流入的華人資本、從中國湧進的充沛勞力、開港以來建立的廣大海外商業網絡以及龐大外部市場的需求等條件的支持下，香港紡織業在 1950 年代後半即發展成為威脅歐美等國紡織業的新興勢力。⁴香港紡織業無論在貿易經驗、貿易網絡，還是紡織品生產技術上均較優於台灣，⁵香港華僑來台投資是否帶進了這些長

⁴ 王康武主編，《香港史新編 上冊》（香港：三聯，1998 年），頁 371-390。

⁵ 香港紡織業貿易經驗和網絡優於台灣的例子有：早期台灣、印尼銀行之間因無通匯關係，台灣紡品銷往印尼時必須先銷至香港或新加坡等地，再由兩地轉銷至印尼。又，一非洲國家馬拉威購買台灣的紡品，早期均是經由香港貿易商轉銷。資料來源：〈印尼客戶詢價 洽購棉紗約三千件 申一公司已與印商簽約成交一批〉，《經濟日報》（台北），1968.06.23，03 版；〈國產蚊帳窗簾布等 馬拉威需要甚殷〉，《經濟日報》（台北），1969.06.26，04 版。香港紡織業生產技術優於台灣的說法參考自周

處、促使台灣紡織業的進步？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紡織業發展早期香港僑資所扮演的角色。採用的主要史料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作的統計資料和會議記錄、在台僑資發行的刊物——僑資會訊、以及僑委會所作的統計調查報告和發行刊物——僑務月報。文章除去前言、結語共分三小節：（一）1951-54年，（二）1955-60年代初，（三）1960-1965年，在這三小節裡主要討論香港僑資為何來台、在台投資的情形、以及其在台灣紡織業發展中扮演的角色。這三個時段主要是依據僑資來台投資理由和投資型態的差異而分成。這裡的紡織業包括紡織和成衣業。時間界定在1951-1965年。前者為第一筆獲准投資案的年份，後者則為台灣紡織業發展之一關鍵年，自該年起，紡織品一躍成為台灣第一名的出口商品。

二、1951-54年

（一）來台原因

1. 韓戰爆發：香港資金流出

香港自開埠以來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轉口貿易及和其相關的金融、船務、保險、倉儲等商業服務是主要的經濟活動，然而工業也有若干發展。從開埠到一次大戰爆發前，香港的工業是在日益增多的中國移民經香港移往海外或移居香港而產生的需求下發展起來，此時的工業主要供應香港市場所需，大多屬小規模性質。為了港口的服務，香港發展了造船工業和船隻修理工業，1843年第一艘香港建造的80噸輪船啓航，1860年一家大商行在香港仔建造了一個規模甚大的船塢；1879和1882年香港企業家建造了兩家製糖

文，〈台灣外銷紡織品銷售分析〉，《台灣銀行季刊》，24卷1期（台北，民62.3），頁157。

廠；爲了船隻的需要，1885 年香港第一家麻纜工廠成立；由於建造業對水泥的需求，1899 年香港建立了第一家水泥廠；1899 年香港出現第一家紡織工廠；1902 和 1910 年藤料藤器業和棉織背心業第一次在香港建立。一次大戰爆發導致一些歐洲工業製品輸入的中斷，香港開始興起一些輕工業。1922 年第一家手控織布機的紡紗廠在香港建立，1927 年出現了第一家手電筒製造廠；這些工業製品除內銷外也向外輸出（包括向中國銷售）；然而 1928 年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上海等沿海地區的工業得到發展，對香港工業製品的輸入因而減少，這部份導致此時香港的工業未能進一步發展。1932 年大英帝國簽訂《渥太華協議》，香港工業產品享有大英帝國特惠稅的權利，這推進了香港工業的發展，此時期發展起來的工業包括膠鞋、毛織、手電筒、紡織品、五金用品和搪瓷用品等。1940 年在香港註冊的工廠總計共 800 家，雇用 3 萬名工人。日本從 1941 年起三年零八個月的佔領使香港工業走下坡，戰後僅存 366 家工廠。⁶

戰後香港的工業在有利的發展條件下重新站起來。首先，歐洲各國受到戰爭破壞，不僅工業製品輸出減少，還需要向香港進口一些短缺的產品；再者，1947 年英、美、法等世界 23 個國家簽訂《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西方各國關稅的降低給香港工業製品的輸出帶來機會；更重要的，二戰後中國爆發內戰，爲了避難一批批中國人從內地流向香港，隨之也將資金、工業技術和勞動力帶進香港。然而這樣的發展並非完全沒有逆流。1948 年以後隨著西方國家和日本工業的恢復，其工業製品重新攻佔市場，使香港工業製品面臨強大的競爭對手。受到打擊最大的是紡織、油漆、橡膠、五金和玻璃製品業，特別是紡織業，在日本紡織品大量湧入香港和東南亞市場的衝擊下，1948-49 年香港有三分之一的織布廠停工，十餘萬名紡織、五金、橡膠廠工人失去工作。⁷

⁶ 王康武主編，《香港史新編 上冊》（香港：三聯，1998 年），頁 372-374。

⁷ 盧受采、盧冬青，《香港經濟史》（香港：三聯書店，2002 年），頁 193-195。

1950年6月韓戰爆發，聯合國在美國的帶領下對中國實施貿易禁運，這項措施使香港經濟陷入衰退。根據港英政府統計，195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29.8億港元，比1951年的32.2億港元減少7.5%，這是二戰後到二十世紀末僅有的兩個負增長年份之一（另一為遭受亞洲金融危機衝擊的1998年）。1952年五金、工業原料、花紗布、西藥、洋瓶和出口貨等六大類進出口貨物的批發物價指數比1951年下跌36%，市場大量出現「斬倉盤」（虧本出售好比斬斷臂膀）、「跳樓盤」（逼得物主跳樓）和拍賣事件。所有商貿行號中凡是受禁運、日貨傾銷及市民消費意願減退影響的行業，都難逃虧損的命運，特別在經營工業原料、五金和花紗布行業者更嚴重。據估計1952年全港各行各業以及行外投資者的虧損總額約在3億港元左右，相當於該年香港GDP的十分之一。1952年《香港年鑑》如此描述當時香港經濟的情況：「香港商業的歷史，是以近百種行業累億元的虧折，逾百家商行的擱淺與傾覆，上千家商業機構的自行收束與改組，數以萬計店員的失業寫成功的。」⁸除了面對經濟上的衝擊，此時香港還外傳中共將趁機強迫香港工廠遷回內地的消息，而英國對於這塊殖民地的態度又忽而曖昧不明。這些在在引起香港企業家們的危機感。

經濟衰退和政局不安的雙重威脅下，一些資本家為了尋求安全有利的投資環境，開始將資本移出香港，有的棉針織廠商在印尼、泰國和南越等地投資設廠，有的曾計畫在菲律賓投資設廠，⁹也有的到了台灣。1952年八月的《僑務月報》上，某香港工業界鉅子對香港工業界尋求向外發展的現象提出他的意見：

香港工業之發展，原為第二次大戰後始告開始，及由於大陸戰亂頻仍，幣制紊亂，經濟動盪不定，致造成資金南征，工

⁸ 盧受采、盧冬青，《香港經濟史》，頁199-200。

⁹ 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編印，〈香港工業資金南移的趨勢〉，《華僑經濟參考資料》，202號（台北，民53年5月），頁1；Edward Szczepanik, *The Economic Growth of Hong Ko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136-138。

業在港立足之一時畸形現象，數年來，曾經工業界在極端艱苦環境中，打開局面，為香港工業史上寫下輝煌之一頁，但由工資昂貴，房地產價高，致成本難以減輕，近年來尤其受原料禁運，日貨競奪市場，及時局動盪影響，香港工業界始終在難苦中掙扎，近積極向外尋求發展，原為正常趨勢。¹⁰

2. 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動員：香港資金流向台灣

國民黨在國共戰爭失勢、退守台灣後，一方面為了鞏固政治地位上的正當性和號召力，一方面為了吸收華僑資本以幫助經濟發展，僑務工作中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一直是重要的一環。

早在 1949 年 9 月台灣省政府就曾奉命赴港游說工商業者來台投資，生管會並擬具〈台灣省政府獎勵外省企業家及華僑移資來台經營工礦事業實施辦法〉，給來台投資者在租金、電力、進出口和結匯等方面的優待。然而，由於此時台灣政治局勢曖昧不明，來台投資風險難測，政策執行的實際成果不彰。¹¹

韓戰爆發後情況出現了轉變。台灣得到美國政治和軍事上的支持，政治局勢逐漸穩定。1951 年雷震、洪蘭友奉蔣介石之命赴港慰留滯港各界著名人士，鴻福紡織、新光內衣兩僑廠負責人即是透過這個機會見到雷震，請求其協助遷台事宜。¹²

1952 年開始，台灣陸續出現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的法令政策。最早是 1952 年 9、10 月先後頒佈的〈鼓勵華僑及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和〈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同年 10 月底全球僑務會議通過〈當前僑務綱領〉第四項，要求對於僑胞回國興辦生產事業，無論物資輸入、資金週轉、盈餘

¹⁰ 〈條件優越 前途光明 核准者十四家〉，《僑務月報》，一卷二期（台北，民 41.8），頁 38。

¹¹ 孟祥瀚，〈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台初期的經濟發展，1949-1953 年〉，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民 89），頁 232、233。

¹² 雷震，《雷震全集 第一個十年（三） 雷震日記》，頁 56。

結匯、動力供應和技術輔導等，都應予以協助和便利。1953年11月國民黨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鼓勵僑資回國興辦生產事業，簡化其手續，對所需土地、房屋、動力、原料、資金等盡量予以便利，並將若干確有營利之公營事業出售僑胞經營，以資倡導。」1954年9月公佈〈華僑回國投資辦法〉，隔年11月立法院通過〈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若干相關配套法規。¹³

鄭彥棻 1950年7月接掌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主任後，不斷採取各種措施強化僑胞和祖國間的認識。他一面利用廣播、演講、照片展覽或影片播放等方式向海外僑胞介紹台灣，另一方面也籌辦華僑回國觀光訪問。1950年8月由吳金聘率領的菲律賓華僑考察團是政府遷台後第一個回國觀光考察的華僑團體，從1950年到1956年底為止，共計有412個華僑團體、9276位華僑來台觀光訪問。¹⁴ 1952年10月香港中華廠商會和工業界人士分別組團來台訪問，香港永利針織廠、香港絲綢聯營公司和香港帽業商會理事隨後便在台投資設立永利針織廠、大亞洲織綢廠和東方衣帽廠。¹⁵

於是，在香港面臨禁運危機的推力，和台灣積極動員僑務的拉力作用下，一群香港企業家到台灣投資設廠。

(二)扮演角色：在同業中生產規模較大較完善者

表三、1951-54年香港華僑投資情形簡表（紡織業）

編號	負責人	投資事業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美金）					核准日	來台日	開工日
				現金	機器	原料	出售物資	合計			

¹³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31 期（台北：2007.7），頁 201-202。

¹⁴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 39-47 年）的僑務工作〉，頁 195-196。

¹⁵ 〈香港工業界訪問團昨抵達台北 籌備在台設立分廠協助祖國經濟自足〉，《聯合報》（台北），1952.10.20，1 版；〈香港僑商參展團定十日來臺北 一行計廿四人〉，《聯合報》（台北），1952.10.08，1 版。

									期	期	期
一	葉道本、駱肇祥等	大華綢廠 (新設)	綢緞		17,895	80,216	26,250	124,361	1 9 5 1. 1 0	1 9 5 2. 1 0	1 9 9 5 3. 1
二	劉慶一、吳繼熾	鴻福紡織廠 (新設)	綢緞		24,198	83,125	41,775	149,098	1 1 9 5 2. 8	1 9 5 2. 1 1	1 9 9 5 3. 1
三	陳能才	中華毛紡織廠 (新設)	毛紡織品		400,000	150,928		550,928	1 9 5 2. 8	1 9 5 2. 1 1	1 9 9 5 3. 7
四	吳佩紳、虞永年	曉光織造廠 (新設)	帆布、卡其布、簾子布		31,825	140,300	239,420	411,545	1 9 5 2. 8	1 9 5 3. 4	1 9 9 3. 7
五	利奇	東方衣帽廠 (新設)	衣帽		10,213	21,438	11,813	43,463	1 9 5 3.	1 9 5 3.	1 9 9 4.

									1	1	9
六	顧炳元	永利針織廠 (新設)	尼龍絲襪		8,859	11,550		20,409	1 9 5 3. 3 3	1 9 5 3. 1 2	
七	香港新光內衣公司	新光內衣公司 (增資)	襯衫		1,400	39,375		40,775	1 9 5 3. 4	1 9 5 3. 1 0	1 9 5 3. 1 0
八	朱榮森	真善美印染廠 (新設)	印布、綢布		1,785	4,465		6,250	1 9 5 3. 7		
九	朱淵臣	大美絲織廠 (新設)	內衣用絲織商標		2,743		3,806	6,549	1 9 5 3. 1 0	1 9 5 4. 4 2	1 9 5 4. 1 2
十	倪乾德、陸國經等	弘元再生纖維廠 (新設)	再生纖維		2,870	44,779.7	14,437.7	62,087.4	1 9 5 4.	1 9 5 4.	1 9 5 5.

								4	6	1	
十一	汪 蕙 汀	大亞洲織 綢廠（新 設）	綢緞		14,896	25,637.5		40,533.5	1 9 5 4. 4	1 9 5 4. 1 0	
			總計		516,683 (36%)	601,814 (41%)	337,502 (23%)	1,455,998 (100%)			

註：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49-251。

表三是 1951-54 年香港僑資紡織廠投資情形的簡表。

在投資金額方面，核准投資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的僑廠有 4 家，在 10 萬美元以下者有 6 家。（見表三）

若以不同業別來區分這些僑廠，則屬絲織業的有大華綢廠、鴻福紡織廠、真善美印染廠、大美絲織廠和大亞洲織綢廠 5 家；屬毛紡織業的有中華毛紡廠 1 家；屬針織業的有新光內衣公司、永利針織廠和東方衣帽廠 3 家；屬棉紡織業的有曉光織造廠 1 家；最後屬再生纖維的有弘元再生纖維廠 1 家。（見表三）

先從投資於絲織業的僑廠來看。台灣的氣候適合養蠶，有發展絲織業的潛力，日治時期即致力於桑蠶的栽植和育種，1914 年台灣蠶業株式會社創立，這是台灣第一家繅絲工廠，1921 年繅絲工業頗為發達，工廠分布遠達花東地區。然而整個日治時期台灣所生產的生絲往往直接運銷日本，將生絲織製成絲織品的設備則一無所有。1950 年中日簽訂貿易協定，日本人造絲乘台灣市場因棉紗缺乏導致棉織品供應不足而大量進口，台灣絲織工業隨之興起。起初是幾家織布廠用人造絲代替棉紗、或

將人造絲與棉紗交織，以增加棉織品的數量，在 1952 年之前，因技術人員的缺乏，台灣沒有一家專業的絲織廠。¹⁶

1952 年周覺民在台北縣林口成立全台第一家專業絲織廠——達豐絲織廠，隨後經緯絲織廠、國華絲織廠、大華綢廠、鴻福紡織廠、萬達染織廠及立大聯合織廠等專業絲織廠陸續成立。這些絲織廠的主持人大多來自大陸絲織業發達的地區，對絲織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的設廠為台灣培育了絲織業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例如由香港華僑投資設立的大華綢廠，其主持人童省予來台後培訓絲織技術人員，使該廠的技術人員由 1952 年創立之初的 20 多名到 1956 年增加至 120 多名。¹⁷

根據 1954 年台灣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對會員工廠機器設備數量的統計中可看出，大華擁有絲織機 28 台、拼絲機 2 台共 232 錠以及撚絲機 3 台共 576 錠，鴻福擁有絲織機 26 台、拼絲機 1 台共 80 錠以及撚絲機 3 台共 600 錠，二家僑廠擁有的機器設備數量，在當時所有絲織廠中排名均在前十位。

表四、1954 年台灣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機器設備統計表

廠名	生產工具	附屬設備	合計
新光紡織廠	45 吋 60 台	拼絲機 2 台共 190 錠	70 台
		撚絲機 8 台共 1600 錠	1790 錠
大華絲織廠	40 吋 12 台	拼絲機 2 台共 132 錠	33 台
	60 吋 4 台	撚絲機 3 台共 576 錠	708 錠
	66 吋 12 台		
鴻福紡織廠	55 吋 24 台	拼絲機 1 台共 80 錠	30 台
	63 吋 2 台	撚絲機 3 台共 600 錠	680 錠

¹⁶ 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5 卷 3 期（台北：民 41.12），頁 94；作者不詳，〈台灣絲織工業最近概況〉，《紡織界》，54 期（台北：民 43.9），頁 5。

¹⁷ 作者不詳，〈台灣絲織工業最近概況〉，頁 5；〈遷台華僑工廠簡介〉，《聯合報》（台北），1956.10.25，06 版。

新龍染織廠	45 吋 40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20 錠 撚絲機 7 台共 1400 錠	48 台 1520 錠
中本紡織廠	58 吋 20 台	拼絲機 3 台共 120 錠 撚絲機 3 台共 600 錠	26 台 720 錠
國華絲織廠	45 吋 16 台 59 吋 10 台 67 吋 11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20 錠 撚絲機 3 台共 600 錠	41 台 720 錠
協裕染織廠	44 吋 80 台		80 台
達豐絲織廠	56 吋 8 台 51 吋 9 台 56 吋 2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00 錠 撚絲機 2 台共 400 錠	22 台 500 錠
義裕織布工廠	44 吋 32 台 36 吋 18 台	撚絲機 2 台共 200 錠	52 台 200 錠
經緯絲織廠	39 吋 2 台 50 吋 4 台 59 吋 10 台	拼絲機 1 台共 40 錠 撚絲機 1 台共 200 錠	18 台 240 錠
奇異染織廠	36 吋 8 台 42 吋 22 台	撚絲機 1 台共 120 錠	31 台 120 錠
立大聯合織廠	52 吋 10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20 錠 撚絲機 1 台共 200 錠	12 台 320 錠
民豐染織廠	42 吋 22 台		22 台
義記實業廠	44 吋 10 台 48 吋 10 台	撚絲機 1 台共 200 錠	21 台 200 錠
萬達染織廠	37 吋 3 台 60 吋 5 台 67 吋 2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50 錠 撚絲機 1 台共 200 錠	12 台 350 錠
立達友記染織廠	44 吋 12 台	撚絲機 2 台共 128 錠	14 台 128 錠
勤一染織廠	44 吋 20 台	拼絲機 1 台共 120 錠	22 台

		撚絲機 1 台共 200 錠	320 錠
興順染織廠	44 吋 20 台		20 台
金華第二染織廠	44 吋 12 台		12 台
耀裕染織廠	38 吋加 44 吋共 12 台		12 台
日新染織廠	44 吋 20 台		20 台
中和大明染織廠	42 吋 10 台 44 吋 10 台		20 台
中和染織廠	46 吋 10 台		10 台
纖維染織廠	42 吋 10 台		10 台
丹華染織廠	42 吋 10 台		10 台
正大織造廠	36 吋 4 台 40 吋 8 台		12 台
仁昌實業廠	42 吋 12 台		12 台
緯豐染織廠	40 吋 12 台 44 吋 8 台		20 台
賓華染織廠	42 吋 10 台	撚絲機 2 台共 120 錠	12 台 120 錠
潤華染織廠	44 吋 15 台		15 台
興中織造廠	42 吋 16 台		16 台
金城絲織廠	59 吋 6 台 40 吋 2 台	拼絲機 1 台共 200 錠 撚絲機 1 台共 800 錠	10 台 1000 錠
台灣台新布廠	44 吋 16 台		16 台
大福絲織廠	44 吋 16 台		16 台
藝新染織廠	44 吋 14 台		14 台
偉業染織廠	44 吋 6 台		6 台
天倫絲織廠	84 吋 1 台		1 台
永和織布廠	41 吋 10 台		10 台
振東染織廠	44 吋 10 台		10 台

景豐染織廠	42吋 10台		10台
天祥染織廠	44吋 10台		10台
東豐織造廠	40吋 10台		10台
大興工業廠	人力 40吋 4台		4台
森茂織布工廠	36吋 9台		9台
信義工業社	人力 42吋 3台		3台
復興絲織廠	人力 42吋 10台		10台
同豐絲織廠	人力 42吋 8台		8台
協大針織廠	5台		5台

資料來源：作者不詳，〈台灣絲織工業最近概況〉，《紡織界》，54期，民43.9，頁6-7。

此外，1950年代中葉台灣數十家絲織工廠中較有名氣者幾乎都是僑資所創設，其中屬於香港僑資設立者有大華綢廠、鴻福紡織廠、大美絲織廠和大亞洲織綢廠。¹⁸

接著看投資於毛紡織業的僑廠。台灣的毛紡織業創始於日治時期，第一家毛紡織工廠——南方纖維株式會社籌建於1942年，是日人為因應太平洋戰爭軍事上的需要而設立。該廠直接隸屬日本海軍，所有設備均由日本直接拆遷來台，計有紡毛紗精紡機1,680錠、織機20台和染整設備一套，1944年部份設備開始運作，然隔年即遭盟軍轟炸，廠房及主要設備均被炸毀，生產遂告停頓。另外，與南方纖維株式會社先後設廠的是中央紡績會社和新竹紡績株式會社，這兩家公司雖不是以毛紡織為主要業務，但均附有毛紡織設備。總計日治時期台灣共有2,388錠的紡毛紗精紡機。¹⁹

光復後為了保護島內的毛紡織業，政府先後在1950和1951年宣佈管制毛紡品進口與限制毛紡織廠設立，直到1959年解除此設廠限制之前，在

¹⁸ 〈遷台華僑工廠簡介〉，06版。

¹⁹ 黃東之，〈台灣之毛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8卷2期（台北，民45.6），頁1。

台設立的毛紡廠共有七家，分別是省營的王田紡織廠（1947年）、美豐紡織染廠（1949年）、交通銀行投資的中本紡織公司（1949年）、台灣毛絨廠（1949年）、福華毛紡織廠（1950年）、勤益紡織公司（1951年）和中華毛紡廠（1952年）。這些廠除了王田和美豐部份使用日人留下的機器設備外，其餘廠的機器設備均是戰後自大陸拆遷來台或向美日新訂購的。²⁰ 表三和表四是1955年以前各廠歷年的紡錠數和織機數。據表五、六可知，1953年中華毛紡織廠正式開工時，該廠擁有紡錠數為1200錠，僅次於中本紡織公司的2400錠和勤益紡織公司的1560錠，織機數24台，僅次於中本紡織公司的51台和福華紡織染廠的40台。中華毛紡廠無論紡錠還是織機數量在當時的毛紡織廠中均名列前三名。

表五、光復以來台灣各毛紡廠歷年紡錠 (單位：錠)

廠名	紡錠別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王田紡織廠	紡毛紗走錠	350	350	350	350	700	700	700	700
	紡毛走環錠				210	210	210	210	210
	合計	350	350	350	560	910	910	910	910
美豐紡織染廠	紡毛紗環錠		288	288	288	288	240	240	240
中本紡織公司	紡毛紗環錠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梳毛紗環錠				480	480	1,680	1,680	1,680
	梳毛紗大環錠							400	400
	梳毛紗翼錠							600	600
	合計			720	1,200	1,200	2,400	3,400	3,400

²⁰ 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頁 85；〈毛紡織業設廠 取消限制 即日恢復受理申請〉，《聯合報》（台北），1959.01.10，05版；黃東之，〈台灣之毛紡織工業〉，頁 1-3。

台灣毛絨廠	梳毛紗翼錠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梳毛紗帽錠							600	1,000
	紡毛紗走錠								450
	合計			624	624	624	624	1,224	2,074
福華毛紡織廠	紡毛紗走錠				450	450	450	450	450
	紡毛紗環錠						480	480	480
	梳毛紗環錠								2,400
	合計				450	450	930	930	3,330
勤益紡織公司	梳毛紗帽錠					960	1,560	1,560	1,860
中華毛紡織公司	梳毛紗環錠						1,200	1,200	1,680
總計	各種毛紡錠	350	688	1,982	3,122	4,432	7,864	9,464	13,494

資料來源：黃東之，〈台灣之毛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8卷2期（台北，民45.6），頁4。

表六、光復以來台灣各毛紡織廠歷年呢絨織機（單位：台）

年份 廠名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王田毛紡織廠	6	10	10	16	20	20	20	20
美豐毛紡織染廠	-	2	2	2	4	20	22	22
中本紡織公司	-	-	26	30	34	51	59	59
福華紡織染廠	-	-	-	24	24	40	56	56
勤益紡織廠	-	-	-	-	-	12	12	18
中華毛紡織廠	-	-	-	-	-	24	24	24
大菊染織廠	-	-	-	4	4	4	4	4

安平染織廠	-	-	-	-	-	12	12	12
大有染織廠	-	-	-	-	-	-	6	6
總計	6	12	38	76	86	171	215	221

資料來源：黃東之，〈台灣之毛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8卷2期（台北，民45.6），頁4。

而在公司資本額方面，1952年各毛紡廠的資本額約略如下：美豐紡織染廠6萬美元，中本紡織公司80萬美元，台灣毛絨廠10萬美元，福華毛紡織廠10萬美元，勤益紡織公司40萬美元，而中華毛紡織廠55萬美元。中華毛紡織廠的資本額僅次於中本紡織公司。²¹

最後，屬於針織業的新光內衣公司在1950年代中期擁有電動機器75台，生產能力月達三千打，是當時全台最完備的內衣廠，而其自創品牌司麥脫襯衫風行全台，執當時台灣襯衫界之牛耳。²²

三、1955-60 年代初

（一）來台原因

1955-60 年代初核准來台投資的香港華僑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於1955 年以前已來台投資，此時的投資是對原有投資事業之再投資。第二類是1955 年以後才來台投資，內部又分新設立公司者和擴充國內原有事業者，比例上以後者佔絕大多數，而後者也正是本章主要想探討的對象。

第一類的例子包括：（一）大華綢廠的香港股東駱肇祥於1956 年11 月獲准輸入原料再投資大華綢廠；（二）鴻福紡織廠的香港股東吳繼熾於1956 年4 月獲准輸入原料再投資鴻福紡織廠；（三）曉光織造廠的香港股東虞永年於1957 年3 月獲准輸入機器、原料和出售物資再投資曉光

²¹ 謝國興，〈1949 年前後來台的上海商人〉，《台灣史研究》，15 卷1 期（台北，民97.3），頁147。

²² 〈新光內衣公司〉，《僑務月報》，31 期（台北，民44.1），頁59。

織造廠；²³（四）勤益紡織廠的股東顧毅近等於 1958 年 4 月獲准輸入機器設備價值 10 萬 2,872 美元、原料價值 1 萬 7,000 美元、總金額共 11 萬 9,872 美元，再投資勤益紡織廠；²⁴（五）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股東蘇先勵於 1956 年 5 月獲准輸入機器設備價值 6 萬 1,116 美元、出售物資價值 10 萬 6,773 美元、總金額 16 萬 7,889 美元，再投資中織。²⁵

第二類當中設立新公司者的例子有：（一）盧明錕等於 1956 年 6 月獲准設立元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人造棉紗；然 1957 年 10 月盧等變更投資計畫，獲准投資於中國製袋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紙袋。²⁶（二）張宏丁於 1958 年 1 月獲准輸入機器設備價值 8 萬 8,780 美元、原料價值 7 萬 8,600 美元、出售物資價值 11 萬 3,490 美元、總金額 28 萬 870 美元，設立福茂織造有限公司，生產織襪；然其投資計畫在籌建、尚未開工之際張便撤銷投資案。²⁷（三）陸國經、倪乾德等於 1956 年 1 月獲准設立永大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人造棉紗；陸等於 1957 年 6 月獲准變更投資計畫，將原案投資金額移轉到投資人在 1954 年獲准設立、1955 年開工生產之弘元再生纖維廠。²⁸（四）向華炎於 1958 年 3 月獲准設立台僑紙漿工廠；

²³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72-4/1381，冊名：華僑回國投資，〈華僑投資簡表（壹）（貳）〉。

²⁴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9；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7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96。

²⁵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3；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6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41。

²⁶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3；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4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35。

²⁷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8。

²⁸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72-4/1381，冊名：華僑回國投資〈華僑投資簡表（壹）（貳）〉；〈華僑投資案 昨通過六起〉，《聯合報》（台北），1956.01.12，04版；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37，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99-101。

1960年12月獲准變更投資計畫，改設立台僑溶劑油廠；1962年3月又改爲設立台僑尼龍加工廠，迄1964年底未開工；1964年11月又設立台僑絨線編織廠有限公司。²⁹（五）林理恭於1958年獲准設立富達機械工廠；1960年1月獲准變更投資計畫，改設立富達纖維織整加工廠。³⁰

擴充國內原有事業者的例子包括：（一）王廷歆等投資太平洋針織廠、（二）曾麟瑞等投資謙信針織廠、（三）蕭元瓊投資仁昌實業廠、（四）金唯三投資藝華絲織廠、（五）梁希文投資大通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六）王春榮投資國華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七）顧家帆投資新永興棉織廠、（八）鄭覺非投資協大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嚴申耆投資富國棉製廠有限公司、（十）劉連沛投資勝利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十一）金文良投資光明紡織廠、（十二）林錦添投資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三）楊錦樹投資立大尼龍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馬傑士投資立豐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羅佛榮投資三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根據十五位華僑當中十三位的投資申請書內容，擷取其來台投資的原因：

（編號一）太平洋針織廠：該廠生產原料用盡、又未得到政府的原料外匯。³¹

（編號二）謙信針織廠：華僑曾麟瑞一方面以在港事業發展不順、另一方面希望把在港部份資產移入安全的祖國爲由來台投資。³²

（編號三）藝華絲織廠：華僑金唯三以人造纖維產品台灣市場需求甚

²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6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61；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258、272。

³⁰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259。

³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16，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226-227。

³²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6，冊名：外人及華僑來台投資，頁142-143。

股、外銷也頗有前途爲由而投資於面臨原料配額量不足的該廠。³³

（編號四）大通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該廠老闆因流動資金不足而邀請親戚華僑梁希文參與投資，而華僑也因一方面欲將置於香港的部份資產移入安全的祖國，另一方面爲響應政府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政策而來台投資。³⁴

（編號五）國華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王春榮以人造棉製品是台灣市場亟需、但該廠所獲原料（人造棉）配量不足爲由參與投資，輸入人造棉等原料。³⁵

（編號六）新永興棉織廠：該廠老闆因計畫擴充生產設備而邀請好友華僑顧家帆來台投資，華僑則一方面欲將置於香港的部份資產移入安全的祖國，另一方面爲響應政府號召華僑回國投資政策。³⁶

（編號七）協大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鄭覺非投資輸入的物資尼龍、基士龍台灣流通不足，導致國內該原料製成品產量有限；此外，由於台灣工資便宜，該原料在台製成成品後外銷極具競爭力。³⁷

（編號八）富國棉製廠有限公司：該廠申請美援購買機器獲准，決定擴充生產計畫；但苦於擴充資金不足，於是該廠經理趙培鑫邀請好友華僑嚴申耆來台投資。³⁸

（編號九）光明紡織廠：華僑金文良考量這項投資計畫確有價值，

³³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172-173。

³⁴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2，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204-207。

³⁵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8，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74。

³⁶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31，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118-121。

³⁷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4，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160。

³⁸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6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19-27。

於是同意投資於因資金短絀影響生產的該廠。³⁹

（編號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林錦添一則不願寄人籬下、早想把香港部份資產移轉台灣，一則考量資金不足的該廠為國內頗具規模的工廠，於是決定來台投資。⁴⁰

（編號十一）立大尼龍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楊錦樹在港銷售台灣生產的尼龍製品，為了使產銷合一，華僑決定在台投資生產。⁴¹

（編號十二）立豐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馬傑士以台灣工資低廉、該廠生產設備新穎和有勞務輸出實績等為由投資，而該廠製成品由華僑負責外銷。⁴²

（編號十三）三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該廠因原料不足影響生產而希望華僑羅佛榮投資，華僑則考量投資輸入的原料尼龍的製成品利潤頗豐而同意投資。該廠製成品因華僑的關係，由香港大元貿易公司收購。⁴³

從以上歸納之，台灣廠商希望華僑投資的原因大致有二：1.生產原料不足（編號一、三、五、七和十三），2.生產所需資金不足（編號四、六、八、九和十）。吸引華僑來台的原因也大致有二：1.欲將在港的部份資產移入安全的祖國（編號二、四、六和十），2.投資生產的產品有利可圖，而此又可分為因台灣工資便宜所以產品外銷有利可圖（編號七、十二），以及台灣國內市場亟需該產品因而有利可圖（編號三、五和七）。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華僑在港從事職業和來台投資的人際關係網絡。下面是根據十五位華僑當中十三位的投資申請書之內容，擷取出的訊息：

（編號一）太平洋針織廠：為華僑王廷歆等處理一切在台投資事務的代理人是該廠董事長和股東。⁴⁴

³⁹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⁴⁰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⁴¹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⁴²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⁴³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⁴⁴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16，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

（編號二）謙信針織廠：華僑曾麟瑞從台灣僑資廠-大美絲織廠處得知相關投資消息，後來更以大美絲織廠的股東作為其在台事業的代理人。⁴⁵

（編號三）仁昌實業廠：華僑蕭元瓊原籍福建省，1948年遷往香港經營紗布和木材等進出口業務，有一親兄弟蕭元惠在台經營貿易行。⁴⁶

（編號四）大通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梁希文 1950年旅居香港，在港經營富麗登美術織物廠，製品行銷東南亞及歐美。他和大通染織廠老闆老景文有親戚關係。⁴⁷

（編號五）國華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王春榮在港開設富民有限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有數次採購台灣羽毛外銷的經驗。他是在國華絲織廠股東倪錦春的介紹下而來台投資。⁴⁸

（編號六）新永興棉織廠：華僑顧家帆 1948年旅居香港，為聚三士行經理，經營進出口貿易。他和新永興棉織廠的老闆吳關耀是好朋友。⁴⁹

（編號七）協大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鄭覺非在港開設啓華洋行，經營進出口貿易。他在台投資事業的代理人是朱逸民。⁵⁰

（編號八）富國棉製廠有限公司：華僑嚴申耆是香港怡生紗廠的董事。他和富國棉製廠經理趙培鑫是好朋友，趙且為其在台投資代理人。⁵¹

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226。

⁴⁵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6，冊名：外人及華僑來台投資，頁 142-143。

⁴⁶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31，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61、67。

⁴⁷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2，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 204。

⁴⁸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8，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74-76；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 430.4/0085，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295-298。

⁴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31，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18-119。

⁵⁰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4，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 160。

⁵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6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

（編號九）光明紡織廠：華僑金文良原計畫投資設立農產品加工廠，1962年10月變更計畫，投資於光明紡織廠。因為金文良洽商的關係，香港大元貿易公司向光明紡織廠訂購一批布匹。⁵²

（編號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林錦添在港開設福生、正豐兩貿易行。他在台投資事業的代理人是大同實業的股東蕭柏煌。⁵³

（編號十一）立大尼龍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分別是朱逸民和蕭柏煌）：華僑楊錦樹在港開設怡昌公司，經營進出口業務，銷售台灣出口的尼龍製成品。楊在台投資代理人是他的親友。⁵⁴

（編號十二）立豐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馬傑士在香港開設裕大行、越南開設同成行，經營進出口業務。他在台投資代理人是馬讓茂（親戚？）。⁵⁵

（編號十三）三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華僑羅佛榮為香港榮華布廠經理。他原先申請漁撈和農產品加工廠，後考量這些投資事業台灣已飽和而轉向投資三森紡織公司。羅佛榮投資後，三森紡織的出產品由香港大元貿易公司收購。⁵⁶

由以上歸納之，此時來台擴充國內原有事業的香港華僑有些在港從事紡織業（編號四、八和十三），但多數從事進出口貿易業（編號三、五、六、七、十、十一和十二）。另外，多位華僑指出他們是接受在台親友開設公司邀請而來、或他們與台灣有業務往來、又或者他們在台灣有親友，從這些華僑的「台灣經驗」可知，他們之中的多數在台有熟識的民間人際網絡。

總言之，當台灣紡織業普遍面臨生產原料和資金缺乏之時，一群和台灣有熟識民間人際網絡的華僑（相對於和政府或國民黨的關係網絡），大多數的他們在港從事貿易業，在來台投資對他們有利或藉分散

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19-27。

⁵²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⁵³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⁵⁴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⁵⁵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⁵⁶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投資以確保自身資產安全的考量下，到台灣來投資。

(二)、扮演角色：為國內紡織業提供生產原料者

表七、1955-60 年代初擴充國內原有事業者的投資情形簡表

號	負責人	投資事業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美金）					核准日期	來台日期	開工日期
				現金	機器設備	原料	出售物資	合計			
一	王廷歆等	太平洋針織廠	織襪		10,982	25,835		36,817	1955.9	1955.10	1955.10
	曾麟瑞等	謙信針織廠	棉毛織品		16,905	13,055		29,960	1955.11	1955.12	1955.12
三	蕭元瓊	仁昌實業廠	絲織品			20,230		20,230	1955.6.	1955.6.	1955.6.

								8	1	1
									2	2
四	金 唯 三	藝華絲織 廠	絲織 品		40,740		40,740	1 9 5 6. 1 1	1 9 5 7. 6 9	1 9 5 7. 9
五	梁 希 文	大通染織 廠股份有 限公司	人造 棉 嘜 機	100,768	241,598	98,341	440,707	1 9 5 6. 1 2	1 9 5 7. 2	1 9 5 7. 2
六	王 春 榮	國華絲織 廠股份有 限公司	絲織	2,100	66,654		68,754	1 9 5 7. 3	1 9 5 7. 2	1 9 5 7. 2
七	顧 家 帆	新永興棉 織廠	針織 品	450		1,486	1,936	1 9 5 7. 4	1 9 5 7. 8	1 9 5 7. 8
八	鄭 覺 非	協大針織 廠股份有 限公司	織造 尼龍 衣料 內外		418,757		418,757	1 9 5 7.	1 9 5 8.	1 9 5 8.

			衣 襪 等					9	1	1
									1	1
九	嚴 申 耆	富國棉製 廠有限公 司	衛 生 敷料			54,000	54,000	1 9 5 8. 2	1 9 5 8. 2	1 9 5 8. 7
十	劉 連 沛	勝利針織 廠股份有 限公司	尼 龍 襪、 毛衫	10,640	323,729		334,369	1 9 5 9. 1	1 9 5 9. 9	1 9 5 9. 1 0
十	金 文 良	光明紡織 廠	尼龍 織品	13,950	256,964		270,914	1 9 6 2. 1 0		
十	林 錦 添	大同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尼 龍 襪		199,989		199,989	1 9 6 1. 1 2	1 9 6 2. 2	1 9 6 3. 2
十	楊 錦 樹	立大尼龍 加工廠股 份有限公	蓬 鬆 尼 龍 紗、		200,000		200,000	1 9 6	1 9 6	1 9 6

		司	尼 龍 襪					2. 4	2. 1 1	2. 1 1
十四	馬 傑 士	立豐織造 廠股份有 限公司	尼 龍 內 衣 褲		85,200		85,200	1 9 6 2. 5		
十五	羅 佛 榮	三森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尼 龍 製品	5,100	39,678		44,778	1 9 6 2. 9	1 9 6 3. 7	1 9 6 3. 7
總計					160,895 (7%)	1,932,428 (86%)	153,827 (7%)	2,247,150 (100%)		

註一、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註二、華僑金文良的投資金額為申請投資金額，而非核准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案卷號/目錄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2-261。

表七是 1955-60 年代初擴充國內原有事業者的投資情形簡表。

從表七得知，各僑廠的投資金額及其佔投資公司所有股份之比例的情形如下：太平洋針織廠華僑投資 3 萬 6,817 美元，其中，僑資股份佔公司所有股份的三分之二；⁵⁷ 謙信針織廠華僑投資 2 萬 9,960 美元，其中，

⁵⁷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16，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227。

僑資股份佔公司所有股份一半以上；⁵⁸ 仁昌實業廠華僑投資 2 萬 230 美元；藝華絲織廠華僑投資 4 萬 740 美元，其中，僑資投資額佔公司總資本額的一半以上；⁵⁹ 大通染織廠華僑投資 44 萬 707 美元；國華絲織廠華僑投資 6 萬 8,754 美元，其中，僑資投資額佔公司總資產的一半以上；⁶⁰ 新永興棉織廠華僑投資 1,935 美元，其中，僑資佔公司所有股份的 48%；⁶¹ 協大針織廠華僑投資 41 萬 8,757 美元；富國棉製廠有限公司華僑投資 5 萬 4,000 美元；勝利針織廠華僑投資約 33 萬 4,369 美元；光明紡織廠華僑投資 27 萬 914 美元；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投資 19 萬 9,989 美元；立大尼龍加工廠華僑投資 20 萬美元；立豐織造廠華僑投資 8 萬 5,200 美元；三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投資 4 萬 4,777 美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有 6 家，在 10 萬美元以下者有 9 家。（見表七）

接著看投資輸入的內容。香港華僑直接輸入現金者為零；輸入機器設備者金額共 16 萬 895 美元，佔總投資輸入之 7%；輸入原料者金額共 193 萬 2,428 美元，佔總投資輸入之 86%；輸入出售物資者金額共 15 萬 3,826 美元，佔總投資輸入之 7%。香港華僑投資以輸入原料者佔絕大部份。（見表七）

表八是此時華僑輸入原料的內容。從表八得知，此時期華僑輸入的原料幾乎全為人造纖維，其中又以人造絲、人造棉和尼龍最常被提到。為何輸入這些人造纖維呢？

表八、1955-59 年香港華僑投資輸入原料內容

編號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產品	輸入原料內容
----	-----	--------	----	--------

⁵⁸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6，冊名：外人及華僑來台投資，頁 143。

⁵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73。

⁶⁰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8，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74。

⁶¹ 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31，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21。

1	王廷歆等	太平洋針織廠	織襪	各種尼龍絲和橡皮線。
2	曾麟瑞等	謙信針織廠	棉毛織品	人造棉和人造絲。
3	蕭元瓊	仁昌實業廠	人造絲綢、棉織品	人造絲
4	金唯三	藝華絲織廠	絲織品	人造絲和人造棉，以後者為主。
5	梁希文	大通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棉哩嘜	人造棉。
6	王春榮	國華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絲織	人造棉、玻璃絲和廢毛料，以人造棉為主。
7	顧家帆	新永興棉織廠	針織品	
8	鄭覺非等	緯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衣料、內外衣襪等	基士龍（人造毛絨）和各種尼龍。
9	嚴申耆	富國棉製廠有限公司	衛生敷料	
10	劉連沛等	勝利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襪、毛衫	
11	金文良	光明紡織廠	尼龍織品	尼龍絲
12	林錦添	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襪	尼龍
13	楊錦樹	立大尼龍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蓬鬆尼龍紗、尼龍襪	尼龍
14	馬傑士	立豐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內衣褲	尼龍絲、特頭龍
15	羅佛榮	三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尼龍製品	尼龍

資料來源：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52-261。王廷歆：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16，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225。曾麟瑞：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6，冊名：外人及華僑來台投資，頁 142。蕭元瓊：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18，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262。金唯三：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4，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172。梁希文：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2，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 207。王

春榮：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28，冊名：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74。鄭覺非：中研院近史所，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104，冊名：華僑投資審議綜合意見，頁 161。金文良：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林錦添：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楊錦樹：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馬傑士：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羅佛榮：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78-4，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創始於 1954 年成立的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後簡稱中纖），自 1957 年國內正式生產人造纖維。台灣地區生產的人造纖維主要有五種：嫫縈絲（亦即人造絲）生產的時間最早，於 1957 年由中纖開始生產；嫫縈棉（亦即人造棉）於 1958 年由中纖開始生產；多元胺纖維（亦即尼龍或耐隆）於 1964 年由聯合耐隆公司開始生產；多元酯纖維（亦即達克龍）於 1964 年由中纖開始生產；而聚丙烯腈纖維（亦即奧龍）於 1966 年由台塑公司開始籌劃設廠，1967 年 11 月正式開工生產。⁶² 至 1965 年為止，台灣可自產的人造纖維包括人造絲、人造棉、尼龍和達克龍。

表九是 1965 年之前台灣自製人造纖維的產量。除了人造棉於 1961 年後生產有剩餘、尚可出口外，1965 年之前，台灣所需人造纖維均仰賴進口。⁶³

表九、1957-65 年台灣生產人造纖維產量

（單位：公噸）

⁶² 陳善鳴，〈台灣之人造纖維〉，《台灣之新興工業》（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48-50。

⁶³ 陳善鳴，〈台灣之人造纖維〉，頁 58。

年 產品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合計
人造絲	759	1,502	1,740	1,762	1,888	1,888	1,857	2,074	1,989	15,459
人造棉	-	608	1,195	1,809	2,130	2,427	2,881	2,890	2,805	16,745
尼龍	-	-	-	-	-	-	-	53	668	721
聚酯纖維	-	-	-	-	-	-	-	12	595	607
合計	759	2,110	2,935	3,571	4,018	4,315	4,738	5,029	6,057	33,532

資料來源：陳善鳴，〈台灣之人造纖維〉，《台灣之新興工業》（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48-49。

當時台灣紡織品進口所用的外匯種類有三：(1)美援款項。此種外匯

幾乎都是原棉的輸入。(2)政府外匯。(3)其他進口，包括自備外匯等。⁶⁴紡織業者開工生產需要原料時，一則可以向政府申請工業原料外匯進口。然因工原外匯係根據工廠營業實績來核發，若是設備較新的工廠或者臨時接到大批訂單，往往無法取得所需的生產原料。⁶⁵二則自籌外匯進口，經向外貿會申請進口核准後即可取得原料。三則向國內其他有原料的工廠或貿易商購買。另外還可以和華僑合作，利用華僑回國投資輸入生產所需原料。

四、1960-65年

(一)、來台原因：受出口紡品配額限制，香港紡織企業家外移

戰後香港紡織業發展肇始於 1947 年，該年共產黨在中國逐漸取得優勢地位，中國紡織家紛紛將機器設備和資金等轉出，在香港另起爐灶。韓戰爆發後隔年聯合國對中國實施貿易禁運，香港賴以為生的轉口貿易頓時衰萎，這促使工業化的腳步加速。香港紡織業在大批帶著豐富資本、技術和管理能力的上海工業家領導下，配合著東南亞流入的華人資本、從中國湧進的充沛勞力、開港以來建立的廣大海外商業網絡以及龐大外部市場的需求等，在短短幾年間便發展起來，在世界紡織工業中佔有一席之地。⁶⁶

香港紡織業從發展初始就以出口為主要目標，1950 年代末香港外銷紡品已造成若干國家國內紡織業的威脅。首先是英國。隨著數量龐大的香港紡品銷往英國，英國國內紡織業生產產品銷量大受影響，藍開夏地

⁶⁴ 林為信，〈台灣歷年紡織品輸出入概況〉，《台灣經濟金融月刊》，四卷六期（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57.9），頁 36。

⁶⁵ 呂士炎，〈外匯制度改革後的工業原料外匯問題〉，《台灣經濟月刊》，十八卷 五期（台北，民 47.5），頁 12。

⁶⁶ 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 上冊〉，頁 371-390。

區的企業家開始向政府施壓，要求改善；1959 年英政府與香港簽訂協議，要求香港對輸英棉紡織品自動設限。緊隨著英國，1961 年美國、1963 年加拿大、西德和挪威等也先後向香港提出棉紡織品配額設限的要求。⁶⁷香港紡織業發展在出口受限的情況下，面臨嚴厲的挑戰。爲了求生存，業者採取諸如停工減產，企業合併聯營，重視內銷，拓展非洲、澳洲、比利時和中近東等新市場，調整生產非棉織品例如毛衣和尼龍衣，以及向外投資等做法。⁶⁸

（二）、扮演角色：爲國內成衣提供外銷管道

表十、1960-65 年香港華僑投資情形的簡表

編 號	負 責 人	投資事業 名稱	產 品	投資金額（美金）					核 准 日 期	來 台 日 期	開 工 日 期
				現金	機器設備	原料	出售物資	合計			
	林 家 農	聯新製 衣股份 有限公 司	製 衣		119,291	5,319	101,767	226,377	1 9 6 0. 7	1 9 6 1. 3	
	張 樑 任	環球製 衣廠股 份有限 公司	製 衣		82,301		199,738	282,039	1 9 6 0.		

⁶⁷ 僑委會第三處編印，〈香港成衣工業的成長〉，《華僑經濟參考資料》，231 號（台北，民 54.7），頁 6。

⁶⁸ 僑委會第三處編印，〈美英限制進口下香港紡織業情形〉，《華僑經濟參考資料》，160 號（台北，民 51.8），頁 14-16；僑委會第三處編印，〈香港工業資金南移的趨勢〉，頁 1。

								7		
黃福朝	高和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衣		105,575		180,869	286,444	1960.7		
董之英等	益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	316,327				316,327	1960.8	1960.9	1961.3
羅姜雲秀	新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羊毛衫等		75,080	176,300	223,450	474,830	1961.9		
李惠東等	東興製衣廠有限公司	襯衫		36,210		189,538	225,748	1961.1	1962.4	
沈養廉	飛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毛衣	50,000				50,000	1964.3	1964.4	
張季	中聯針織廠股	羊毛	420	52,080			52,500	1969	1969	

民 等	份有 限公 司	衫 、 手 套						6 4. 9	6 4. 1 2	
薛 孟 倫 等	台 灣 手 套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羊 毛 手 套 等	50,400	65,549	41,551		157,500	1 9 6 4. 1 1	1 9 6 4. 1 1	
總計			417,14 7 (20%)	536,086 (26%)	223,170 (11%)	895,360 (43%)	2,071,763 (100%)			

註：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64.1/0003，冊名：華僑及外人投資案（資料），〈華僑投資簡表說明〉，頁 263-272。

表十是 1960-65 年香港華僑投資情形的簡表。

首先從華僑投資的業別來看，投資於紡織業最下游-製衣與手套業者共有 8 家，惟益新紡織公司 1 家從事紗布業的生產。（見表十）

在投資金額方面，核准投資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有 7 家，10 萬美元以下者有 2 家（見表十）。就核准投資金額而言，此類僑資投資規模勝於前兩章談到的僑資。

再就僑資在港從事職業與來台投資方式（合資或獨資）來看。

（編號一）投資聯新製衣的僑資是一家在港擁有二千台縫衣機的製衣公司，該僑資與台灣紡織和貿易界知名人士共同合資設廠，並推梁寒操為名譽董事長。⁶⁹

⁶⁹ 〈港商來台設製衣廠 聯新公司 七月開工〉，《聯合報》（台北），1960.06.03，05

（編號四）投資益新紡織的華僑董之英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到香港後創辦益豐搪瓷廠，並歷任荃灣總商會主席、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等職。益新紡織公司由董之英、張軍光和台灣嘉新水泥公司的張敏鈺、翁明昌合資組成，台港兩方所佔股權各半。⁷⁰

（編號五）新生實業公司由華僑羅姜雲秀獨資設立。⁷¹

（編號六）東興製衣廠由華僑陳鴻儀獨資設立。⁷²

（編號八）中聯針織廠由香港友聯織造廠和台灣中本紡織公司合資組成，中本出資佔 30%，友聯佔 70%。⁷³

最後在紡品的產銷方面，聯新製衣、新生實業、飛騰實業和中聯針織廠採用國內產的布匹或毛紗做生產原料，全部僑廠生產的產品都以外銷歐美為主。⁷⁴值得一提的是，中聯針織廠設立的契機是中本紡織公司想拓展外銷業務，於是邀請香港華僑合資設廠；⁷⁵另外，台灣成衣業首先出口的商品是毛衣，而飛騰實業是台灣第一家設廠、也是第一家出口的毛

版。

⁷⁰ 〈首創悅新益新紡廠 再建嘉新水泥公司〉，《經濟日報》（台北），1969.10.06，04版；〈香港 2 僑商回國投資辦紡織廠〉，《聯合報》（台北），1959.12.29，05版；〈旅港企業家董之英捐 250 萬美元 設董氏健康基金會〉，《聯合報》（台北），1984.02.18，03版。

⁷¹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⁷²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

⁷³ 〈中本與僑商合資 創中聯針織廠 製羊毛衫手套等外銷〉，《聯合報》（台北），1964.10.28，05版。

⁷⁴ 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目錄號/案卷號：110/0027，檔號：3801，冊名：外華投資；國史館藏，行政院經建會檔案，目錄號/案卷號：110/078-3，冊名：外人及華僑投資；〈僑資設飛騰公司 製各式毛衣外銷〉，《聯合報》（台北），1964.05.10，05版；〈中本與僑商合資 創中聯針織廠 製羊毛衫手套等外銷〉，05版；〈港商來台設製衣廠 聯新公司 七月開工〉，05版；〈益新紡織公司 二次擴建完成〉，《聯合報》（台北），1962.08.10，05版；〈僑資來台設廠 製手套外銷〉，《聯合報》（台北），1964.11.20，05版。

⁷⁵ 〈中本與僑商合資 創中聯針織廠 製羊毛衫手套等外銷〉，05版。

衣廠。⁷⁶

五、結語

本文旨在試圖了解香港僑資對 1965 年之前的台灣紡織業發展發揮了什麼作用或扮演什麼角色。初步研究成果如下：

（一）1951-54 年來台者：1950 年韓戰爆發，隨即聯合國對香港採取貿易禁運的政策，一時之間香港面臨經濟上的大蕭條和英國政府對繼續經營這塊殖民地與否的曖昧態度，在政治、經濟雙重動盪不安的情況下，加之以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僑務動員，一些香港華僑選擇來台投資設立紡織廠。這些僑廠相對於國內同業而言，生產設備大多較完備且產能較高，他們的投資多少幫當時的台灣節省了因仰賴大量進口紡織品而耗費的外匯。

（二）1955-60 年代初來台者：此類香港華僑的共同特點為 1.他們不是設立新廠、而是擴充國內原有生產事業；2.生產原料（人造纖維）的輸入是他們投入資本的主要方式；3.大多數的他們在台灣有熟識的民間人際關係網絡；4.他們之中有許多在港從事進出口貿易業。由於當時台灣無法自產或無法充分自產人造纖維、而進口原料的外匯又有限，國內苦於生產原料不足的紡織業者於是利用他們和華僑的人際關係網絡，邀請華僑回國投資該廠以便取得原料。華僑一方面想分散風險、將部份資產移入台灣，另一方面則考量人造纖維產品在台灣有不錯的內銷市場，在外國也因台灣工資便宜使得產品有競爭力，於是選擇來台投資。

（三）1960-65 年來台者：香港紡織業的發展到了 1950 年代末開始造成西方國家國內紡織業者利益的威脅，在利益團體的遊說下，英國政府首先於 1958 年對香港輸入的棉紡織品設配額限制，緊隨著英國，1960 年代美、加、西德、挪威等國也紛紛對香港紡織品採取類似的措施。在

⁷⁶ 〈各行各業 笑淚交織中迎向大未來 紡織業 孕育大型企業功臣〉，《經濟日報》（台北），1997. 04. 20，42版。

紡品配額限制的衝擊下，一些紡織業者以向海外沒有配額限制的地區投資作為回應。此類來台華僑以他們豐富的紡品貿易經驗和紡織生產技術，為台灣成衣外銷國際市場提供一條管道。